

公司欲炒鱿鱼未获支持 入职信息与实际有出入

劳动合同纠纷案。

案件回顾>>>

2021年3月,王女士进入某公司担任算法工程师,双方曾因工资纠纷于2022年发生过诉讼。当时,徐汇法院判决公司支付王女士相应工资差额。不料,2023年1月初,双方又起纠纷。公司以王女士当初入职时提交的简历隐瞒多段短期从业经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为由,向王女士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同年1月下旬,王女士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恢复与自己的劳动关系,支付工资、工资差额和2022年度未休年假折算工资。仲裁委员会支持了王女士关于工资差额的诉请,对其余请求不予支持,王女士不服,向徐汇法院提起诉讼。

王女士认为,2023年1月,在自己怀孕六个多月的情况下,公司违法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且无故克扣工资和2022年度未休年假折算工资,公司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她的权利。

公司则不同意王女士的诉请。公司认为,王女士在入职时没有如实陈述工作经历,提供了虚假信息,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无需与王女士恢复劳动关系,也无需支付恢复劳动关系之后的工资。王女士已经多休了年假,不存在未休年假折算工资。

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根据法院查明事实,虽然王女士在应聘人员登记表中所载的从业经历与实际不符,但相关情况或在之前单位的离职证明中明确了具体原因,表明原告无隐瞒的故意或恶意,或因短暂就职与登记表中所列经历存在一定出入,但均未达到“严重不符”。且王女士在2022年5月底就已经将载明缴费单位信息的社保缴费记录交给公司人事,公司当时就应知晓王女士实际从业经历,但并未提出过异议。此外,公司因王女士工作表现出色而让其提前转正,在王女士提出离职后又予以挽留等行为表明王女士实际具有公司所需的工作能力。因此,公司关于王女士虚构工作年限使其在招聘过程中做出错误决定的主张不能成立。

法院认为,原告要求恢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工资并无不当。双方劳动合同应顺延至原告哺乳期结束之日。因前案判决书已经认定双方对月工资额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应该按照该标准支付原告工资。关于2022年末休年假折算工资问题,原告每年可享受五天法定年假。其2021年3月入职,依

法从2022年3月开始享受法定年假,其2022年可享受法定年假天数为三天。现原告2022年已休年假超过可享受的法定年假。虽然公司曾表示愿意多给五天年假,但双方未就该额外年假是否可以折算工资进行约定。因此,原告要求公司支付2022年末休年假折算工资缺乏依据。

最终,法院判决公司恢复与王女士的劳动关系,支付工资、工资差额,驳回王女士其余诉讼请求。公司上诉后,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徐汇法院执行裁判庭四级高级法官汪海燕分析,实践中,劳动者在入职时提交的任职经历,可能会由于多种原因导致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但是并不意味着劳动者存在故意隐瞒任职经历的恶意,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

劳动者的任职经历对用人单位具有重要意义,用人单位往往需要通过对其既往任职经历进行考察,方能决定是否聘用、工资薪酬等事项。因此,劳动者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如实向用人单位提供任职经历信息,否则可能会构成隐瞒真实信息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为保障女职工的健康及合法权益,我国法律对“三期”女职工劳动权益实行特殊保护,除女职工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过失情形外,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一般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严格审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如认定构成违法解除,应综合劳动者意愿、实际工作量、身体情况等情况认定是否恢复劳动关系,以充分保障“三期”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委托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发生代理权的代理。那么,委托代理是否意味着代理人拥有处分权?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法定继承、分家析产纠纷案件。老房动迁时,父亲授权女儿办理一切动迁事宜,父亲去世后,继母要求继承动迁安置房份额,女儿却表示父亲的份额早已赠与她。

被委托的女儿享所有份额? 等待安置房过户时老人去世

案件回顾>>>

小孙是孙大爷和前妻的独女,孙大爷离婚时,小孙20岁。后来,孙大爷与李阿姨再婚。

2017年,孙大爷早年承租的公房被征收,被安置人员为孙大爷父女二人。2021年,在开始进入摇号确定动迁安置房时,父女二人签订由动迁部门提供的格式授权委托书,孙大爷授权小孙代他办理后续抽签、房屋产权人确认、临时过渡费发放等手续,委托期限从征收前期开始至征收结束为止。签订委托书过程的录音录像留存在动迁部门。

然而,在动迁安置房等待过户的时候,孙大爷不幸去世。李阿姨认为,该安置房是孙大爷与小孙共同所有,一半是孙大爷的。因此,孙大爷去世后的房屋产权份额应作为遗产由自己与小孙继承,便将小孙诉至法院,请求继承相应产权份额。

庭审中,小孙表示不同意李阿姨的诉讼请求。小孙称,在房屋动迁时,父亲曾表示过他的动迁利益全部归她所有,并签订过《授权委托书》,而且后续的临时安置过渡费存单开具的抬头也是“小孙”。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中,被继承人孙大爷与小孙签订的授权委托书仅能证明孙大爷授权委托女儿小

孙处理动迁事宜,并不能证明孙大爷放弃自身动迁利益或将动迁利益赠与女儿,而且小孙也没有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孙大爷生前将自身征收安置利益赠与她。因此,对于涉案房屋的征收安置利益,包括价值补偿、各项奖励补贴、货币补偿以及临时安置过渡费等补偿,父女二人应均等享有。孙大爷在动迁安置房中的遗产份额由小孙和李阿姨继承。

据此,法院判决动迁安置房的房地产权利归小孙所有,小孙支付李阿姨折价款六十余万元。

一审判决后,小孙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可以分为“法定代理”和“委托代理”,本案所涉即为委托代理。委托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委托代理人按照被委托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在拆迁安置补偿过程中,如果房屋权利人无法亲自实施办理拆迁安置事宜,可以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特别是亲近的家庭成员代为与动迁实施单位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办理拆迁事宜等,具体包括签收与征收相关的文书、签收相关文书、协商房屋方案、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确定所选产权调换房屋的产权人、收取补偿款以及过渡费等费用、注销产证以及其他与征收安置补偿工作有关的事宜。但授权他人代为接收货币补偿、选定安置房屋的意思表示并非代表委托人将相关利益完全交由委托人自行决定处分,被委托人放弃相关利益。

由于动迁安置过程复杂繁琐,从征收开始到动迁安置利益的最终确定和明确安置房屋归属,中间诸多事宜需要办理。权利人授权他人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范围应当明确、清晰、无歧义。

作为授权委托人,应当依照被委托人真实意思处理相关事宜。作为被委托人,在委托他人办理动迁事宜时应保留好相关的证据,以防日后产生纠纷争议。

权利人处分赠与名下房屋权利的,应当与受赠人签订书面赠与合同或相关协议为宜,符合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条件的,应尽早办理房屋产证,减少不确定风险。权利人对身后遗产作出安排的应准备好有效的遗嘱等,以防去世后继承人因继承遗产发生纷争。